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5〕69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动员社会各界捐献大规格树木建设古树园 活动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生态夏邑建设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捐献大规格树木建设古树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自愿参与。古树园建设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，遵循“自愿、奉献、参与”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符合规划。古树园由乡树园、乡情园和植根园3园组成，捐献树木须符合古树园整体规划与设计方案。

## 二、参与对象

(一) 本次捐献活动主体为全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家庭和个人。

(二) 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除带头认养外，要积极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夏邑籍在外人士、外籍夏邑人士参与捐献活动。

## 三、树木品种

(一) 本次捐献树木以栗树、楸树、核桃树、黑槐树、柿树、枣树、皂荚树、柘树、榆树、朴树、黄连木、乌桕、枫树、香樟树、棠梨树、玉兰树、丝棉木、重阳木、红叶柳、女贞树、榔榆、榉树等品种为主。

(二) 捐献树木胸径不得低于50cm，且树干较直、冠幅优美、生长旺盛。

## 四、树木养护

为保证树木成活率，所有捐献树木由县园林中心进行统一移栽，栽植完成后，交专业园林管理公司负责管理。

## 五、树木命名

捐献单位和个人可按照古树园总体规划选择树木栽植地点，并可获得树木命名权。县园林部门负责对捐献树木编号、挂牌和存档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捐献数量。本次树木捐献活动，原则上各乡镇不少

于2棵，各界人士不少于1棵。捐献树木标准以县园林中心验收为准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。各乡镇捐献树木要求2015年10月20日前完成栽植，其它单位和个人捐献树木要求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栽植。同时，各乡镇捐献树木情况务于2015年9月底前报县园林中心（联系人：张志立 联系电话：13937079363），由园林中心安排技术人员实施移植前的技术处理工作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古树园建设，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，全县人民要共同努力，把古树园建设作为一项幸福工程、民心工程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总体部署，加快工作推进，共同打造夏邑人民绿色福利。

2015年9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22日印发

